

第十四条

1.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2. 加入应于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时生效。

第十五条

1. 本公约应在第二十国的批准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2. 本公约对于第二十国的批准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于该国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缔约国得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出应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

第十七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修正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应对这项要求决定所应采取的步骤。

第十八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国家：

- (a) 依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所作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 (b) 本公约依第十五条开始生效的日期；
- (c) 依第十六条所提的退出；
- (d) 依第十七条所提的通知。

第十九条

1. 本公约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证明无误的复制本，分送所有国家。

3069 (XXVIII).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

回顾“国际人权宣言”第十八条，

忆及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第 1781 (XVII) 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第 2020 (XX) 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295 (XX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7 (XXVII) 号决议，

重申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国际公约具有同样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作成的决定，要优先完成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然后再开始审议关于这个题目的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都未有机会对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¹⁷ 妥加审议并就该草案提出建议，又注意到，尽管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仍然无法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完成宣言草案定本，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所拟订的各条草案¹⁸ 和各会员国对该草案提出的建议、意见和修正案，¹⁹ 构成拟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的适当指南针，

相信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的拟订需要再加研究，

1.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中将厘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厘订时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期间各方表示的意见、所作的建议和提出的修正案，如属可能，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单一的宣言草案；

2. 邀请各国政府将其对上述条文的其他意见和建议以及修正案及时递送秘书长以便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¹⁷A/8330, 附件一。铅印本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8 号 (E/3873)，第 294 段。

¹⁸A/8330, 附件二。铅印本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8 号 (E/3873)，第 296 段。

¹⁹A/9134 和 Add.1 和 2。

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接到的关于这题目的一切文件递送人权委员会；

4. 决定将标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以便审议、完成、如属可能时并通过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一八五次全体会议

3070(XXVIII).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

大会，

遵守它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

鉴于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

念及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²⁰

忆及它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588B(XXI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87(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955(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E(XXVII)号决议，以及一九六八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第八号决议，²¹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报告²²以及某些国家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给予附属领土的援助，

对于仍然在殖民统治及外国统治与外人征服下的人民所继续遭受的压制和无人道待遇，包括因为从事

自决斗争而被监禁的人民所遭受的无人道待遇，表示不安，

认识到迫切需要早日结束殖民统治外国控制和外人征服，

1. 重申所有在殖民统治及外国统治与外人征服下的人民根据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2649(XXV)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87(XXVI)号决议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同样重申各国人民以一切可能手段，包括武装斗争，自殖民统治及外国统治与外人征服下争取解放的斗争的合法性；

3. 要求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承认所有人民自决与独立的权利，并向为求取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与独立权利而斗争中的所有人民提供道义、物质及任何其他援助；

4. 强烈谴责葡萄牙和南非以及继续不顾联合国关于所有人民自决与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所有其他国家政府；

5. 还谴责协助葡萄牙及在非洲与他处的其他种族主义政权压制各国人民渴望人权和享有人权的那些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与其他国家的政策；

6. 谴责不承认各国人民，特别是还在殖民统治下的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与独立权利的所有各国政府；

7.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与联合国有关的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种种努力，为附属领土提供了各种方式的援助，并呼吁它们进一步增加这种援助；

8. 欢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于第二十七届会议采取主动委派一特别报告员，²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机构所通过的其他文书，编制一件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历史和目前发展的详细研究，尤其注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护；

²⁰A/9330 和 Corr. 1, 第 3 页。

²¹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决议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68.XIV.2), 第三章。

²²A/9154。

²³见 E/CN.4/1128, B 部分, 第 5(XXVI)号决议。